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上诉，尚未判决；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上诉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5）浙 02 民初 1825 号案件相关的本金 30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上诉，二审法院尚未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的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地产”、“被告一”），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发展”、“被告二”），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东产业园”、“被告三”）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所购买的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被告

支付本金、所欠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应损失。并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受理本案，并于 2026 年 7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5）浙 02 民初 1825 号《民事判决书》后，市政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市政集团请求：1、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并改判三被告共同偿还上诉人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利息 815,016.79 元，并支付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上诉，二审法院尚未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市政集团《民事上诉状》；

2、《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